

河北省高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628 执 75 号之十

被执行人：崔朋强，男，1987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住蠡县林堡乡东营村。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崔朋强罚金追缴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崔朋强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崔朋强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 (2020) 冀 0628 执 7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崔朋强共有的登记在妻子赵笑莹名下位于保定市未来花郡 2 期 17 号楼 2 单元 602 室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崔朋强共有的登记在妻子赵笑莹名下位于保定市未来花郡 2 期 17 号楼 2 单元 602 室房产一处。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石润清
审 判 员 邵 维
审 判 员 胡金娜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天运



询问笔录

时间：2020年6月8日下午14时

地点：高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员：石润清、张天运

书记员：朱浩

被执行人：崔明强，男，1971年11月18日出生，住高阳县东营村。

到庭人：赵笑荣，女，1992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住高阳县东营村。

身份证：130635199207302421，系被执行人崔明强妻。

关于崔明强罚金退赃一案，现法院对崔明强共有的登记在赵笑荣名下位于未来花都二期17号楼2单元602室房产一处，现法院拍卖该处房产，对于房产拍卖参考价你有什么意见。

赵：我们这房预售面积166.37平方米，拍卖参考价1671249.66元。

问：以上是你真实意思表示吗。

赵：是。

问：有无其他补充。

赵：无。

核实笔录签字。

赵笑荣